

山东省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和鉴证分会通讯

2021年6月21日

第2期 (总2期)

目 录

【协会动态】

- ◇ 中国价格协会吕会长赴山东参加“价格鉴证师”进院校宣传动员座谈会
- ◇ 价格评估分会赴滨州、东营进行走访调研
- ◇ 全国价格协会工作研讨会在杭州召开

【政策法规】

-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价格鉴证评估行为指南》

【分会工作】

- ◇ 分会修订《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管理办法》

【协会动态】

中国价格协会吕会长赴山东参加 “价格鉴证师”进院校宣传动员座谈会

为推动2021年价格鉴证师报考宣传工作，受中国价格协会吕明良会长的委托，山东省价格协会于5月6日组织有关高校及评估机构就“2021年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报考工作向大专院校宣传推动的有关事宜”进行座谈交流。会议由省价协秘书长吴萍同志主持。



来自山东交通学院团委书记杨曦同志、山东交通学院汽车服务工程系主任赵培全同志、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会计金融学院院长张洪波同志、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处长孙莉同志、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招生就业办主任马仕军同志、山东圣翰财贸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院长杨玉斌同志以及山东新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艾传新同志、山东大公价格评估事务所总经理权利飞同志等有关评估机构负责人、价格协会人员共21人参加会议。

会议首先由吕明良会长为大家解读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报考工作的情况及今后的发展思路。他说，国家人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的价

格鉴证师资格考试由于受机构改革、协会脱钩、资格目录取消等国家政策影响，曾停考两年。价格鉴证师全国现存量约2万多人，而有1万人在体制内，不能从事价格评估工作，为此，国家现有的价格鉴证师无法满足日益发展的价格评估鉴证市场需求。

吕会长指出，在价格鉴证师考试中，在校大学生尤其是财经类专业学生的优势可谓得天独厚。他认为，充分利用高校资源，从学生抓起，形成学校培养-考试-就业-积累经验-创业等较为系统的人才培养模式，既能满足市场对价格评估鉴证人才的需求，又能减轻大学生就业负担，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大学生就业的指导思想。

由于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还未能广泛宣传，会上，吕会长对院校领导们提出的考试的报名流程、费用、通过率、考点设置等细节问题都作了认真解答。对于马仕军主任提出的是否可以举办针对学生群体的网络培训问题，吴萍秘书长表示：由于中国价格协会实行考培分离原则，培训工作委托给了各省级协会。在前两年的培训工作中，山东省价格协会建立了自己的师资力量。如有需要，协会将委派各相关科目的专家



教授进校授课。

与会的各评估公司经理均表示愿意提供实习就业机会，为行业的发展增加新生力量，为学生的职业发展提供沃土。

秘书长吴萍表示省价格协会将继续认真履行自身职能，积极为学校 and 评估机构搭建平台，必要时将开展相关座谈会，鼓励会员单位承担社会责任，建立价格评估人才实习就业基地，共同推动价格评估行业的发展。

最后，吕会长从四个方面进行了总结讲话，一是协会要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和服务职能。尽快将考试报名简章、宣传资料分发至各相关院校。二是省协会要联合中国价格协会做好各院校的培训。三是如学校报考人数众多，中价协可考虑在该校设置考点，减轻学生负担。四是对于后期考得证书的学生可举行校园招聘活动，让企业家走进校园，切实解决学生的就业问题。

价格评估分会赴滨州、东营 进行走访调研

5月20日，省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和鉴证分会一行5人于赴滨州、东营等地，对新入会的评估公司随机抽取7家进行走访调研。分别是：山东省鲁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山东凌柯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山东圣鑫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山东心宇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正信鉴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山东泽恩保险公评估有限公司、东营国林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此次调研主要是对各公司的办公场地、公司规模、专业人员、制度建设等基本

情况进行了实地查看与核实。



在调研中协会与各评估机构进行了座谈交流。吴萍会长希望，协会与企业都要注重信用建设，坚持按规矩做事和信誉至上的原则，加强学习，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和行为道德规范。

各公司负责人介绍了公司规模、管理制度、人员结构、公司运营等情况。并表示今年要积极报考2021年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以提高公司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

5月20日，借调研之际，协会党小组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到滨州市惠民县武圣



园红色革命教育基地进行参观学习。中

国共产党到是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开展革命斗争的。广大人民在党的领导下，怀着不畏艰难，团结一致，百折不挠的革命精神，战胜了难以想象的困难，取得了中国革命的胜利。通过学习，我们深刻领悟到革命先辈们勤俭节约、艰苦奋斗、不怕困难、顽强拼搏的革命精神是吾之后辈所要传承的真谛。确保革命先辈用鲜血和生命打下的社会主义江山千秋万代永不变色。

全国价格协会工作研讨会在杭州召开

2021年5月27日至28日，全国价格协会工作研讨会在杭州召开。中国价格协会会长吕明良、副会长兼秘书长王海涛、副会长许光建、专家委员会主任陈峻、薛暮桥价格研究奖基金会主任李锚，各省级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协会会长、秘书长，各驻省代表处主任及相关



部室、分支机构负责同志共 50 余人参加了会议。

吕明良会长作了题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怎样当好价格协会会长”的报告；副会长兼秘书长王海涛作了题为“价格协会秘书长工作职责”的讲话；副会长许光建对“十四五”规划、新发展理念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改革行动方案进行了深入解读。

会议还认真研究部署了学习贯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监竞争局印发的《价格鉴证评估行为指南》工作、2021 年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工作、第八届“薛暮桥价格研究奖”评选工作、建立全国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专家库工作；讨论了开展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工作相关问题。

【政策法规】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 《价格鉴证评估行为指南》

近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了《价格鉴证评估行为指南》。这对于加强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管理，规范价格鉴证评估收费管理，保证司法公正，保护国

在研讨过程中，与会代表踊跃发言，各抒己见，介绍了各地协会发展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分析了当前协会工作面临的问题和机遇，针对下一步工作安排，提出了宝贵意见和建议。

与会代表一致认为，在新的历史时期，价格协会工作大有可为。要按照中央对行业协会商会“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总要求，充分发挥价格协会的独特优势，加强党对协会工作的领导，加强协会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协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协会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建设，切实提升协会的专业化服务能力和水平，在改革中不断开拓进取，努力把价格协会建设成为适应新时代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现代新型社会组织。

家利益、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促进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价格鉴证评估行为指南

第一条 为加强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管理,规范价格鉴证评估收费、价格行为,保证司法公正,保护国家利益、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促进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文件,结合价格鉴证评估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不涉及国家另有专门规定的价格认定事项。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价格鉴证评估,是指依法设立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委托,利用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对涉及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的各类有形财产、无形资产及各类有偿服务、其他经济权益的价格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具有证明效力或咨询效力的价格鉴定意见书或价格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第三条 本指南所称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是指依法经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具有接受委托从事本指南第二条相关事项价格鉴证评估

业务的评估机构。”

第四条 价格鉴证评估属于市场中介有偿服务价格行为,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开展鉴证评估业务并收取合理费用。

第五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收费价格管理制度,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制定有偿服务收费标准,并按明码标价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利用虚假或使人误解的标价内容和标价方式进行价格欺诈。

第六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收费价格,损害其他评估机构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扰乱正常的市场秩序。

第七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不得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或者使人误解的手段,诱骗招揽相关业务,提供相同服务,不得对同等条件市场主体实行价格歧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第八条 中国价格协会及省级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是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的自律性行业组织,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本指南、协会章程的规定,向社会公布加入本协会的价格鉴证评机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名单;根据需要制定共同的执业规范,强化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的自律管理,做好相关事务性工作。

第九条 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应主动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下列情况:

(一)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遵守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履行价格鉴证评估程序,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控制执业风险,保证价格鉴证评估结论客观、真实、合理等的情况。

(二)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鉴证评估;受理与其机构及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的业务;出具虚假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人员从事价格鉴证评估业务等的情况。

(三)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诚实守信,勤勉谨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行业技术规范及所属鉴证评估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独立、客观、公正开展价格鉴证评估业务活动,依法编制、签署价格

鉴证评估报告等的情况。

(四)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价格鉴证评估业务,收取费用;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采取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虚假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以任何方式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非价格鉴证师或专业评估师,签署法定业务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等的情况。

第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的价格鉴证评估收费、价格行为监管;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对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履行自律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应当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收费、价格等行为监管,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主动整改,消除不良影响。

第十二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分会工作】

分会修订《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登记管理工作,完善从业资格,规范执业行为,促进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健康发展,省价格协会对2019年4月印发的《山东省价格评估机构资质和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的资格登记管理办法》进行了重新修订,现印发各有关会员单位,请按照执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执业登记管理,规范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行为,提升价格鉴证评估人员的专业素质,促进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是指依法经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部门机构委托,从事价格鉴证评估相关业务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价格鉴证评估

是指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接受委托,利用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对涉及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各类有形财产、无形资产以及各类有偿服务、其他经济权益的价格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具有证明效力或咨询效力的价格鉴证意见书或价格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是指在一个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从事价格鉴证评估工作的价格鉴证师、价格鉴证员及经国家人社部门或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专业估价师、评估师。

价格鉴证师是指获得国家人社部门核发的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证书和相关行政许可取消后,通过中国价格协会组织的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统一考试的价格鉴证师;

价格鉴证员是指通过中国价格协会组织的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统一考试的价格鉴证专业人员;

国家人社部门或相关政府部门认可

的专业评估师包括房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资产评估师、二手车评估师、保险公估师等。

第五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实行分类登记。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分为综合类评估机构和专项类评估机构。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备案登记后在山东省价格协会网站上按登记时间先后顺序分期进行公示。

第六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证书采用中国价格协会统一制式,由山东省价格协会审核签发。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山东省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和鉴证分会(以下简称协会分会)单位及个人会员。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管理的具体工作由协会分会承担。

第二章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 执业登记及续期

第八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分为合伙制公司及有限责任公司制两种形式。进行登记的机构名称中需包含“价格评估”或“价格鉴证评估”字样。

合伙形式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有5名以上价格专业人员,其中价格鉴证师不少于2名;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有8名以上评估师,评

估师包括价格鉴证师和其他经国家人社部门、相关政府部门及本协会认可的专业估价师、评估师,其中价格鉴证师不少于4人。

第九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登记条件:

(一)依法经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二)协会分会会员;

(三)持续从事价格鉴证评估业务活动,通过当年相关管理部门的年检;

(四)提交下列加盖本单位公章的纸质材料:

- 1.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表;
- 2.人员情况汇总表;
- 3.专业人员证明材料及有关证书复印件;
- 4.营业执照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 6.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
- 7.内部管理制度及上一年度鉴证评估业绩报告(当年新设立机构除外);
- 8.反映办公场所全貌的照片及视频。

第十条 机构执业登记有效期为三年,每年进行一次年检。在有效期满30日前,评估机构可向协会申请执业登记审核续期,申请执业登记审核续期要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时缴纳会费,每年度检验

合格；

(二) 登记执业期内有效投诉不超过两次，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三) 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处罚，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 执业期间鉴证评估业绩报告；

(五) 本公司承办6个以上典型案例；

(六) 反映办公职场全貌的照片及视频。

第三章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资格登记及续期

第十一条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登记条件：

(一) 协会分会个人会员；

(二) 具有价格鉴证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取得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师(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证书及有关专业价格评估证书；取得国家人社部或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房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资产评估师、保险公估师、二手车评估师等专项评估师职业资格，在唯一一个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从事价格鉴证评估工作；

(三) 提交下列加盖执业单位公章的纸质材料：

1.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登记表；
2. 相关证书复印件；
3. 身份证复印件；
4. 个人免冠蓝底照片四张(1寸、2

寸各两张)；

5. 所在单位从业证明和业务能力评价；

6. 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材料；

7. 规范执业自律承诺书。

第十二条 价格鉴证评估人员资格登记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30日前，价格鉴证评估人员可向协会申请执业登记审核续期。申请执业登记审核续期要具备以下条件：

(一) 协会分会会员并按时缴纳会费；

(二) 在资格登记执业期间没有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三) 有效投诉未超过两次，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四) 执业期间鉴证评估工作情况报告。

第四章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登记的变更

第十三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登记内容如有变更事项，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并由协会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告。

第十四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工商注册内容发生变更，应将登记证书原证寄至协会分会，同时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新执业单位公章：

- (一) 机构登记变更申请表；
- (二) 变更后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

件；

(三) 工商变更查询原件；

(四) 变更后公司章程复印件；

(五) 变更后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六) 变更后反映办公职场全貌的照片及视频。

第十五条 价格鉴证评估人员执业单位发生变更，应将原执业登记证书原件寄至协会分会，同时提交加盖变更后执业单位公章的以下资料：

- (一)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变更申请表；
- (二)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登记表；
- (三) 相关证书复印件；
- (四) 变更后单位执业证明；
- (五)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六) 个人蓝底免冠2寸照片两张；
- (七) 规范执业自律承诺书。

第五章 登记材料提交审核及证书核发

第十六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办理执业登记、变更、续期等所有业务申请时，应将电子文档和扫描件按要求上传至协会指定邮箱，并通过邮寄或直接送达的方式提交相应要求的纸质材料。

第十七条 协会收到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的登记、续期、变更等业务申请后，根据管理办法

对相应电子、书面、影像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需要安排现场审核。

第十八条 经审核复核相应登记要求后，协会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登记证明材料、核发登记证书，并在山东省价格协会网站上发布公示。

第十九条 对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登记实行申请登记、变更审核与不定期抽检复核相结合制度，根据信用规范自律建设要求，对登记机构及个人会员进行不定期现场复核，对复核不达标机构及个人会员进行告知整改并在协会网站上公示，整改不合格机构、个人会员，协会不予年检及续期。

第六章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撤销

第二十条 协会分会加强对入会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人员的服务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和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人员的信用档案，受理投诉和举报，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

对撤销登记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人员进行分类处理，其中属于违法、违规、失信的机构和个人会员列入价格鉴证评估信用建设的“失信名单”，取消其登记证书，在山东省价格协会网站上公告并抄送行业相关机构部门。

第二十一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撤销登记：

(一) 被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二) 不按时接受相关年检和登记检验的；

(三) 提供登记材料不实或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且影响重大的；

(四) 退出协会分会会员的；

(五) 涉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价格评估专业人员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予以撤销登记：

(一) 退出协会分会的；

(二) 不按时缴纳会费和接受登记年检的；

(三) 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未及时进行变更登记，且影响重大的；

(四) 无正当理由不按期接受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继续教育的；

(五) 涉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价格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从2021年7月1日起执行。2019年4月1日印发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1号）文件同时废止。

编 辑：山东省价格协会秘书处

电话：86974978

通讯地址：济南市东关大街长盛北区38号

传真：86974979

E-mail：sdjgqh@sina.com

邮编：250013
